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:

我单位就<u>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信号系统、五号线信号系统、APM 线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</u>进行公开招标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: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项目在招标计划、招标控制价、招标公告、招标 人代表选派、招标文件、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,已履行"三 重一大"决策程序,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 供。
- 三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。

四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,无违法内容,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,具有足够的竞争性。

五、招标控制价由我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,通过市场询价、材料设备集中采购以及分析过往工程履约的造价数据等方式,在限额基础上合理确定。

六、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,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,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、与其他单位 围标串标、行贿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少放或不放 业绩、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、拖欠农民工工 资、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 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。

我单位承诺,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,由我单位承担由 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,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 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: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